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开展资本项目三项便利化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双流营业管理部外汇管理部，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泸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遂宁银行，各外资银行成都分行：

为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我分局决定开展资本项目三项便利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投融资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四川省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1）

**二、开展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试点。**四川省辖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

等除外)借用外债的,可直接在银行内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

**三、开展“科汇通”试点。**允许成都市、绵阳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开办资金入账、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FDI)方式进行管理,在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成都市、绵阳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可参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见附件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反馈。

联系电话:028-85261002

特此通知。

- 附件: 1.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2.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  
3.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科汇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外汇管理处

2024年11月xx日

## 附件 1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是指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前提下，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时，注册在四川省（以下统称试点地区）内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机构（以下统称“资金接收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前款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外汇资本金，以原币或结汇所得人民币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

**第三条** 被投资企业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新设或增资款项的，需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接收投资款。股权出让机构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外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需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收取转股对价。

**第四条**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相关人民币再投资资金可直接划入资金接收方的境内人民币账

户。

**第五条**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形式（直接结汇所得人民币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进行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应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再投资资金。其中，涉及股权出让交易的，相关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划转至股权出让机构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再投资资金划出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二）境内再投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投资合同、协议或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再投资相关决议等）。

银行审核材料无误并确认资金接收方注册在试点地区内、划出资金规模与再投资实际投资规模相匹配后，办理再投资资金划出。如发现异常或涉嫌违规的，银行应停止办理资金划出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银行应按照数据采集规范相关要求报送账户结汇或境内划转信息。对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如报送账户结汇数据需在“结汇详细用途”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如报送境内划转数据需在“发票号”内标明“再投资免登记”。

**第七条** 资金接收方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开立外汇账户或待结汇账户时，应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二) 资金接收方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银行办理再投资资金入账, 还需确认资金划出方与资金接收方的商业关系真实、合规。

银行应做好资金流向和用途监测工作, 发现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的, 应暂停办理相关资金汇划, 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第八条** 境内个人接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无需办理再投资登记, 相关资金可以直接划转至境内个人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第九条** 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 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 适用现行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开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投资资金划出 <input type="checkbox"/> 再投资资金入账		
二、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主体代码		主体名称	
股权出让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个人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是否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再投资情况			
开展再投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新设或增资进行境内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购买原股东股权进行境内再投资		
再投资金额		币种	
已划转金额		本次划转金额	
尚可划转金额			
六、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登记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七、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试点地区境内再投资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承诺再投资事项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所投项目真实合规，如有不实，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事项”根据所涉再投资业务情况选择对应的“账户开立”、“再投资资金划出”及“再投资资金入账”。

2.“开展再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填写开展再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其中，被投资企业使用接收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资金继续在境内开展再投资的，在企业性质中勾选“其他”。

3.“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根据境内再投资的具体情况选择填写。其中，“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填写接收再投资资金主体（股权转让机构或个人）信息，主体代码包括机构代码或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主体为个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填写“无”。

4.“开展再投资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资金接收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填写。“再投资情况”均需折投资币种填写。其中，“再投资金额”指再投资总体投资金额（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总体接收金额（由资金接收方填写）。“已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前已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已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本次划转金额”指本次申请向资金接收方划转（由外商投资企业填写）或资金接收方本次申请接收（由资金接收方填写）的金额。“尚可划转金额”为“再投资金额”减去“已划转金额”减去“本次划转金额”，“尚可划转金额”原则上应大于等于0。

## 附件 2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 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非金融企业是指四川省辖内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除外），不含选择其他方式借用外债的非金融企业债务人。

**第三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等指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在外债提款前持以下材料到四川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手续：

（一）《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必要时附书面说明）。

(二)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三) 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 因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并出示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第五条** 银行办理外债登记前，应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审核非金融企业债务人主体资格，不得为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办理外债登记。同时核实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实际情况、申请信息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核实原因，待相关信息一致后再办理新的登记业务。

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提前还款的，须重新区分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计算风险加权余额。

**第六条** 银行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打印《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给申请人。

**第七条** 对于境内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非金融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无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办理外债登记。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借用外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使用。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金融企业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一）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二）非金融企业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第十一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实需原则。

**第十二条** 银行所在外汇局负责对辖内银行办理的外债签约

（变更）登记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如有疑问或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 附表

## 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

<b>一、基本信息</b>			
外债编号（变更登记时填写）：			
<b>债务人基本信息</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类型	
<b>债权人基本信息</b>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债权人总部所在国家（地区）		债权人经营地所在国家（地区）	
<b>二、本笔跨境融资信息</b>			
签约币种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额	
债务类型		签约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本笔跨境融资年利率		是否浮动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循环类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提前还款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利息本金化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交叉违约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加速到期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外保内贷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境内银行离岸部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占用外债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豁免类型	
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		调回金额占比 (%)	
跨境融资资金用途			
跨境融资还款来源			
<b>三、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b>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b>			
净资产		跨境融资风险 加权余额上限	
<b>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单位：万元人民币）</b>			
	中长期	短期	外币余额折人民币金额
现有跨境融资余额			
本笔跨境融资签约 额			
不纳 入计 算的 业务 类型		中长期余额	短期余额
	熊猫债		
纳入计算的余额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 余额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之 差额		是否超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的《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申请表（宏观审慎模式）》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同，本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折算。
2. “债务人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中资企业”、“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3. “债务类型”请按以下分类填写：“从境外母公司贷款”、“从境外子公司贷款”、“从联属企业贷款”、“非股东及非关联企业贷款”、“境外金融机构贷款”、“银团贷款”、“补偿贸易中需现汇偿还的债务”、“债券和票据”、“融资租赁”、“其他贷款”。
4. “豁免类型”仅“是否占用外债额度”选择为“否”时，需按以下分类填写：“自用熊猫债”、“其他豁免”。
5. “内保外贷业务编号”及“调回金额占比‘%’”仅“是否内保外贷资金调回境内”选择为“是”时需填写。
6. “净资产”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填写。
7.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8. 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登记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9.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期限风险转换因子按照签约期限确定，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分别为1、1.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0.5。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 附件 3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科汇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便利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入境及使用，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试点区域是指四川省成都市、绵阳市。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非企业科研机构是指在事业单位管理局或民政局登记的非营利性法人主体科研机构。

**第四条** 参与开办资金便利化试点业务的非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

**第五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的设立和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试点区域外汇局对非企业科研机构的基本信息登记、账户开立、资金使用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开办资金账户的开立、入账和使用参照境内直接投资管理规定，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办理。

**第七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

(二) 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设立非企业科研机构的批准文件(如有)。

(三)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文件(如有)。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由经办银行留存。

**第八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 因增加开办资金而登记变更的,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增资确认函。

**第九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并附《基本信息登记申请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二) 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证明。

(三)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清算报告。

**第十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开办资金账户开立、入账参照外汇资本金进行管理,应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二)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第十一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外汇资本金账户应按规定在其业务范围内结汇、划转和支付，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

(三) 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业务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 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

**第十二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同时参与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第十三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所得资金汇出，应在试点区域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业务登记凭证。

(二)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打印的撤资（含清算、减资、转股）流出控制信息表。

**第十四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未按本指引办理“开办资金便利化”业务的，试点区域外汇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机构，外汇局将暂停或取消其业务。

**第十五条** 非企业科研机构以外汇开办资金或结汇所得人民

币开展股权投资，应由接收再投资的境内主体向所属外汇局辖内银行，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被投资企业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

（三）境内投资主体出具的符合现行外资准入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

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注册在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地区的，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房地产企业除外）。

**第十六条** 本指引未明确事项，依照现行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相关规定执行。